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利益。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6,938,787 股变更为 1,038,548,5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693.878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854.8520 万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 (一)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二)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三)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以及其他非实质性内容的调整。

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以上内容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修订的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管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1 7	101/X-11/10 ¹	人人用儿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和修订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	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	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 制	
订 本章程。	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693.8787 万元。	103,854.852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 的 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债务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6,938,78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8,548,5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其中205,107,480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 余为普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该等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该等
起人以各自持有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	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
司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
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 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 司, 各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司, 各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 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 60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资时间如下: 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ìt.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问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转让双方		
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的,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其变动情况, 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股份。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修订前条款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订后条款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份;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符合条件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	

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	
	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保护其合法权利。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影响的除外。	
定无效。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议作出之目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一上之友 中儿孟旦人出日时从孙 莹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 股金 ;	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 退股 ;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修订前条款

-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世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 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条款

-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 上述股东夫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
	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
	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
	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
第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
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	务资助 、放弃权利 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
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	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润指标。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
	第(二)项。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	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
第(二)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	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
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	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

度。

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

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 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并 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 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 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 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 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
	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的 30%的担保;	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人提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六)公司对外 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任何担保;	供的任何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在董事会审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夫会:	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条款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 额的 1/3 时;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地点。

股东夫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修订后条款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 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修订前条款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条款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五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召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
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3%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 》
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公司的股东;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记日;	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码;	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布八 宋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 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대부。	人为 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已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 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士会的表决和决议	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 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	补亏损方案;
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 本章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别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
总资产 30%的;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	(六)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本章程规定
文件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

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

分为 A 类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和 B 类股

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 A 类股(特别表决

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A类股股份	中每一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一B
享有 6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股份享有一票表	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上女体 化矿化四十 与杯毛杯小四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 名;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 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 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 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 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 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 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进行表决。	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载入会议记录。	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计票人、监票人 ,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夫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一一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大人数、所持有农民权的放伍总数及百公司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容。
使亲的农伙结米和迪拉的各项伙议的仔细 内容。	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
ritro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
	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节 特别表决权	第八节 特别表决权
第九十八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第一百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	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

修订前条款

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 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46,505,343-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

第九十九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 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 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 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六) 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七)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修订后条款

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5,107,480**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

第一百〇一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 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 同:

- (一) 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 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六) 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七)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八)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 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 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 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 识。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 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 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 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 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修订前条款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 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 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 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 交股东夫会审议;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 表决:
 - (五)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

修订后条款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 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 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 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提 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 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 决:
 - (五) 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公田县传》像以外照衣	《公司	章程》	修订对照表
-------------	-----	-----	-------

修订前条款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条款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始 天八七	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 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 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 ., ., ., ., ., ., ., ., ., ., ., ., .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 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打情 见 和采用于结果则是。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
件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修订前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职工人员达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到 300 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
	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召集股东夫会, 并向股东夫会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告工作;	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案;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次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亏损方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式的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七) 在股东会授权或本章程规定
的方案;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或本章程规定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其他职权。
交股东夫会审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
l	1

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 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 润指标。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

• • • • •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 润指标。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 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 该等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 • •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在内。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 第 2 项。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 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 该等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条款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如下:
	(一)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
	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
	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
	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
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 副总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
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	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均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	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九)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	权。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或 劳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动合同规定。	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计年度 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季度报告。	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	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夫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
25%。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利润分配原则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五)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	(五)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
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	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	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
议。	议。
4、公司 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4、公司 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董事会和管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订	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
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	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行审议。	规划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
	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200 Hr 200 Hr 1 0 mm H 2	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
所 必须 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二)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公司章程》	·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通知,以前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前一条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
的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 《上海证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以及上海证	监会观及杂件的条件 和工海证分义 <i>勿</i> 所
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如作为门豆公司公司和共他而安级路后总 的媒体。
披露信息的媒体。	口7%未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和清算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
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新设的公司承继。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
告。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少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具体减资方案以公司股东会届时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 ** . ** . ** ** .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 五条第(一)、(二)、(四)、(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一	一 第一日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修订后条款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 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 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